

桂林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4#、5#、6#学生宿舍楼
公寓床采购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 一、项目名称：桂林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4#、5#、6#学生宿舍楼公寓床采购
- 二、项目编号：HWST1G2025015-GL
- 三、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 四、更正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五、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5. 履约能力分”第（3）、（4）款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设备分：提供与本项目货物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材料，包含：自动喷涂生产线、一次成型辊压机、数控开料锯、激光切割机、双枪多功能自动焊机、坐标焊接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多维智能自动焊机、冲压机、数控剪板机、自动弯管机、数控排钻机、双轴变位机、自动封边机；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0.5 分，满分 7 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扫描件、提供设备现场作业真实图片）。 （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场地：5000 m²≤厂区面积≤10000 m²的得 1 分，10000 m²<厂区面积≤20000 m²的得 2 分，20000 m²<厂区面积的得 4 分，满分 4 分。（提供生产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生产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设备分：提供与本项目货物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材料，包含：自动喷涂生产线、一次成型辊压机、数控开料锯、激光切割机、双枪多功能自动焊机、坐标焊接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多维智能自动焊机、冲压机、数控剪板机、自动弯管机、数控排钻机、双轴变位机、自动封边机；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0.5 分，满分 7 分（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具有该类似设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设备现场实物照片佐证，佐证材料按上述设备顺序排序；设备名称可以不相同，功能需类似，须提供设备功能证明材料）。 （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场地：厂区面积<5000 m²的得 1 分，5000 m²≤厂区面积≤10000 m²的得 2 分，10000 m²<厂区面积≤20000 m²的得 3 分，20000 m²<厂区面积的得 4 分，满分 4 分。（提供生产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生产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余内容不变。请按以上更改内容进行投标。

招 标 人：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